

关于加强政府性基金管理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 2000 年 3 月 9 日 财综字[200]22 号)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的决定》(国发〔1996〕29 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向企业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等问题的决定》(中发〔1997〕14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财政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1998〕101 号)的规定, 为了加强政府性基金管理,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政府性基金, 是指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国家行政法规和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的规定, 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 按照国家规定程序批准, 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资金。包括各种基金、资金、附加和专项收费。

二、根据国发〔1996〕29 号、中发〔1997〕14 号和国办发〔1998〕101 号文件的规定, 设立政府性基金项目应当报财政部审批, 重要的政府性基金项目, 由财政部报请国务院审批。

各地区、各部门申请设立政府性基金项目、变更项目名称、改变征收对象、调整征收范围或标准、减免政府性基金等, 一律

按照上述规定程序办理。其他任何部门和地区均无权批准设立政府性基金项目、改变征收对象、调整征收范围和标准、减免政府性基金，也不得以行政事业性收费名义变相批准设立政府性基金项目。

三、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设立的政府性基金项目，除财政部另有规定外，一律按照规定使用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政府性基金专用票据。

四、征收政府性基金的部门或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的项目、范围和标准征收政府性基金，不得多收、少收、自行减免或截留政府性基金。

五、除国务院批准的政府性基金项目外，经财政部批准设立的政府性基金项目，其有关政策的解释，包括征收对象、征收范围、征收标准、资金管理、票据管理、减免政策等，统一由财政部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3532

